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廣澤國際**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須予披露的交易 提供擔保服務

提供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豐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乙訂立擔保協議乙，據此豐潤擔保已同意就客戶乙與銀行之間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合同乙項下客戶乙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考慮到豐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乙，客戶乙已向豐潤擔保提供其業務合作伙伴持有一家公司的10%股權作為抵押物。

豐潤擔保已向客戶乙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60,000元（相當於66,000港元），（即貸款合同乙項下本金人民幣3,000,000元之2%，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豐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豐潤擔保與向客戶丙訂立擔保協議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乙為客戶丙之法定代表人，客戶乙及客戶丙被視為與對方是有關連的或相關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乙以個別單一基準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訂立擔保協議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由於客戶為客戶丙之法定代表人，客戶乙及客戶丙被視為與對方是有關連的或相關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而言，擔保協議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擔保協議丙的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乙（當與擔保協議丙以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進行上市規則第14章通知及公布的規定。

提供擔保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灃潤擔保（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客戶乙訂立擔保協議乙，據此灃潤擔保已同意就客戶乙與銀行之間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元的貸款合同乙項下客戶乙責任向銀行提供擔保。

擔保協議乙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擔保協議	擔保協議乙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擔保人：	灃潤擔保
借款人：	客戶乙
貸款期限：	一年
條款：	擔保義務將持續至由貸款合同乙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若貸款合同展期或客戶乙根據貸款合同乙所欠的款項被宣布到期及於到期日前需提前償還，則擔保責任將持續至由相關展期日/最終還款日起計兩年。如分期還款，則持續至由最後一期的還款日起計兩年。
擔保責任：	灃潤擔保將保證客戶乙在貸款合同乙下的義務，包括本金，利息（包括複利和違約利息），罰款，賠償，費用等。

考慮到灃潤擔保訂立擔保協議乙，客戶乙已向灃潤擔保提供其業務合作伙伴持有一家公司的10%股權作為抵押物。

灃潤擔保已向客戶乙收取擔保手續費人民幣60,000元（相當於66,000港元），（即貸款合同乙項下本金人民幣3,000,000元之2%，此比率是按一般商業條款及灃潤擔保一般日常業務過程為依據）。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乙，業務合作伙伴，銀行及彼等各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利益

灃潤擔保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是一家於中國吉林省持牌的擔保公司，其主營業務為客戶提供擔保服務。於該等擔保協議中的所有條款乃灃潤擔保與客該等戶公平磋商後釐定。

經考慮到擔保服務屬灃潤擔保一般業務，自擔保協議乙為本集團所產生的擔保費收入及相應現金流，董事認為擔保協議乙是根據灃潤擔保的信貸政策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本公司和豐潤擔保相關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管理，包括規劃、設計、預算、領牌、合約招標及合約管理、物業投資以及提供金融服務。

豐潤擔保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豐潤擔保之主營業務為提供擔保服務。

客戶乙相關資料

客戶乙為一名中國籍之人士。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豐潤擔保與向客戶丙訂立擔保協議丙。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客戶乙為客戶丙之法定代表人，客戶乙及客戶丙被視為與對方是有關連的或相關的。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乙以個別單一基准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均不超過5%，訂立擔保協議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不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通知及公佈。

由於客戶乙為客戶丙之法定代表人，客戶乙及客戶丙被視為與對方是有關連的或相關的；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就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規定而言，擔保協議乙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與擔保協議丙的需要合併計算。由於有關擔保協議乙(當與擔保協議丙以合併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均低於25%，訂立擔保協議乙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進行上市規則第14章通知及公布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銀行」	指	長春高新惠民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為按中國法律於中國持牌的銀行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客戶乙」	指	孫麗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澧潤擔保」	指	吉林省澧潤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協議乙」	指	澧潤擔保(作為擔保人)與客戶乙(作為借款方)就提供擔保服務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訂立之公司擔保協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合同乙」	指	貸款合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客戶乙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方之間訂立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百分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以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及劉洪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